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公佈
及
(2)押後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及
(3)配售事項最新資料
及
(4)恢復買賣

洪誠先生與本公司之訴訟

高院行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就買賣協議於高等法院向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提出高院行動。據此，本公司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提出申索(當中包括)撤銷買賣協議及返還所有股份(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而發行予Mega Wealth及Webright之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根據買賣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款項。高院行動至今尚未有聆訊日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相信高院行動將大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審訊。倘若高院行動與王氏行動合併處理，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高院行動與王氏行動合併處理可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審訊。

禁制令

高等法院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頒佈禁制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處置或處理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所持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或使其價值減少。禁制令亦禁止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就彼等所持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創設任何產權負擔、將彼等所持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或任何權益轉讓及擔任或使其看來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亦遭禁止行使股份之表決權。

上訴法庭駁回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遭高等法院駁回修訂禁制令申請之上訴。禁制令則維持全面生效，直至洪先生申請修訂或解除禁制令。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洪先生就有關未有支付指稱債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高院行動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

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洪先生向高等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在本公司向高等法院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向HCCW指定賬戶存入為數10,658,922港元，高等法院頒發下列命令(其中包括)，在無損洪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提出之辯稱之情況下，許可洪先生撤回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撤回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在中國之調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該公安局通知煤礦賣方，富盈向黑龍江省商務廳外資審批處報請備案的煤礦收購延期協議中煤礦賣方之企業印章是偽造。該公安局已受理富盈前董事洪誠先生涉嫌偽造企業印章案。本公司正就該通知對本集團之影響委託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即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拖欠工資及報銷費用。本公司否認兩者之法律責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是項行動將會與高院行動同時或在其後審訊。

王正平先生與本公司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王先生就有關由洪先生轉讓予王先生之債項(組成部份指稱債項)對本公司提出王氏行動。本公司已延聘法律顧問對是項申索進行抗辯。

王先生繼而對本公司申請單方面禁制令，限制本公司不得將其在香港以內之任何資產(有關價值以31,500,000港元為上限)移離香港、將之出售、處置、處理或使其價值減少。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頒發是項禁制令，惟其後由本公司作出承諾得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解除，有關承諾其中包括向HCA指定賬戶存入該款項作為王先生申索款項之擔保。

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王先生就延續禁制令提交之申請將被視為王氏申請，以使存入HCA指定賬戶之該款項根據本公司之承諾被繼續保存、持有及保留，直至高等法院就王氏行動作出最終裁決為止。王氏申請之聆訊日期現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相信王氏行動將大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審訊。

本集團現有展覽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香港、中國及英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展會經理；及(ii)資源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Group Idea訂立主項目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擔任展會經理之優先權，可就Group Idea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以獨家形式提供若干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鑑於本集團與Group Idea穩定與長期關係，本集團預期在磋商及續訂主項目管理協議上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本公司亦從事展覽會相關附屬業務，例如向出席本集團管理貿易展覽會的參展商及買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如行程安排、航空票務、酒店預訂及旅遊配套等。本集團亦正物色香港以外地方所舉辦貿易展覽會，探索擔當有關銷售代理的可能。

展覽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本公司預期此情況將持續。本集團展覽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7,37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則錄得營業額946,000港元。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均有多個大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舉行，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展覽會業務通常賺取的大部份年度收入。誠如本公司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展覽會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收益約71,356,000港元及展覽會業務分部純利約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62,0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董事會無意在恢復買賣後12個月內出售展覽會業務。除發展下文「本公司潛在收購項目及押後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所述與資源有關業務外，董事會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新業務。

本公司潛在收購項目及押後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十一月公佈及十二月公佈所述，保富與（其中包括）Sino Giants、杰仕及豐景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並可能會向Sino Giants提供股東貸款26,000,000港元。Sino Giants持有創紀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 Giants擬將保富提供之股東貸款向創紀科技提供股東貸款，以購買設備及機械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十二月公佈所披露，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各方與Sino Giants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由於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即認購及股東協議先決條件之一），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各方與Sino Giants同意進一步將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認購及股東協議（經修訂協議所補充）之所有條款一概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是項交易，惟須待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配售事項以撥資是項交易

創紀科技擬從事技術顧問及運作服務，如非常規天然氣鑽井、完井及壓井增產勘探及開發工程、以及就中國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及輸出技術設備等。是項投資使本公司得以加入在中國非常規天然氣市場，亦為本公司藉著擴充現有業務發掘新收入來源。

待認購及股東協議完成，本公司預期會高度參與創紀科技決策程序及營運。本公司預期透過兼任董事及在營運水平上（如兩間公司會計及財務員工之間）加強溝通，從而好好控制及管理創紀科技。

根據業務及收入模式，創紀科技將專注於三大業務分部，並從中賺取收入：(i)儲層增壓服務；(ii)射流泵及增產服務；及(iii)其他顧問服務。

配售事項最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內容有關以配售價配售最多222,752,000股股份。本公司獲配售代理知會，彼已促使承配人獲配售合共222,752,000股配售股份，而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大致上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恢復買賣，配售成為無條件，而配售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即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同意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完成。合共222,752,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將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彼及（倘為公司）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此外，概無承配人因配售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本公佈。

洪誠先生與本公司之訴訟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與洪誠先生（「洪先生」）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洪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存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富盈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代價700,000,000港元將以(i)320,000,000港元現金；(ii)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洪先生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35,000,000港元（「代價股份」）；及(iii)34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免計可換股贖回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可以轉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向洪先生支付20,000,000港元按金。

本公司其後獲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知會，富盈與黑龍江北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礦賣方」）訂立一項協議（「煤礦收購協議」）。據此，富盈將向煤礦買方收購雙鴨山北方升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轉讓代價」）。煤礦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雙鴨山市集賢縣之自置煤礦。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買賣協議所有條款已獲履行，而買賣協議已完成，而富盈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公佈，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洪先生支付收購富盈之現金代價部份約161,400,000港元。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富盈及煤礦賣方簽訂一項協議，以延長支付煤礦收購協議代價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並同意代價可分期支付。是項延期可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煤礦收購延期協議」）。本公司其後獲知會，煤礦收購延期協議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批准、備案及登記，並為一項對訂約各方均有效及約束力之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煤礦賣方發出之聆訊通知，內容有關煤礦賣方就轉讓煤礦公司全部股本對富盈所展開之法律程序（「中國訴訟」）。中國訴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進行聆訊，而本公司延聘中國法律顧問反對煤礦賣方對富盈作出申索。

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黑龍江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作出判決，裁定（其中包括）富盈返還煤礦公司之全部股份予煤礦賣方。本公司已就對黑龍江法院裁定提出上訴之可行性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所獲意見，董事會決定不對黑龍江法院提出上訴，故富盈於煤礦公司之權益須返還予煤礦賣方。本公司須就黑龍江法院聆訊之訟費支付約人民幣741,000元。

當時，本公司已支付約161,400,000港元現金、以每股0.50港元發行7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額3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部份轉換，其中以每股0.5港元發行343,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轉換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賬簿及賬目之價值為128,592,000港元。有關買賣協議之最新訴訟程序載於下文。

高院行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諮詢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及認為洪先生未有履行買賣協議一項或多項條款，就買賣協議向洪先生提出法律行動（「高院行動」）。兩間由洪先生直接擁有之公司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三者統稱「該等被告」）乃有關訴訟之共同被告。

高院行動之申索詳情概述如下：

(1) 本公司對洪先生之申索為：

- (i) 撤銷買賣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 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高院行動至今尚未有聆訊日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預期高院行動將大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審訊。倘若高院行動與王氏行動(見下文「王正平先生與本公司之訴訟」)合併處理，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高院行動與王氏行動合併處理可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審訊。

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之申索為真確、嚴重及有實據，申索的金額較指稱債務(定義見下文「清盤呈請」)為多，應可終絕指稱債務，從而免除提出清盤呈請之依據。

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該等被告頒佈單方面禁制令(「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

- (1) 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 (2) 限制洪先生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將Mega Wealth或Webright之股本出售、押記、質押、按揭或另行處置或就其創設任何性質之任何產權負擔；
- (3) 限制該等被告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
 - (i) 將彼等所持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出售、押記、質押、按揭或另行處置或就其創設任何性質之任何產權負擔；
 - (ii) 將彼等所持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或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人；

- (iii) 擔任或使其看來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及
- (vi) 限制該等被告親自、透過洪先生、透過委任代表或任何其他代理行使股份之表決權。

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領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而本公司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支付有關款項。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解除及重新頒佈，而高等法院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該等被告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高等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

本公司認為臨時領令現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被告以傳票方式向法院申請領令修訂臨時頒令，並同時申請令狀對重新頒佈之禁制令提出上訴。本公司與該等被告訂立同意傳票，押後該兩項傳票聆訊。該兩項傳票未有聆訊日期。

該等被告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以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向彼等頒佈之禁制令。高等法院駁回有關申請，亦駁回該等被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之申請。上訴法庭其後批准該等被告作出上訴。上訴法庭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作出裁決，駁回上訴。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有效，直至洪先生申請修訂或解除禁制令。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洪先生發出六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指稱本公司尚未向洪先生償還合共41,722,630港元(「指稱債項」)，並聲言若指稱債項未能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三星期內償還，洪先生將有權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包括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洪先生就有關未有支付指稱債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司對清盤呈請作出反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高院行動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高院行動尚未有聆訊日期。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相信高院行動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審訊。倘若高院行動與王氏行動（見下文「王正平先生與本公司之訴訟」）合併處理，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高院行動與王氏行動合併處理可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審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確認指稱債項。此外，本公司可能爭取以本公司就高院行動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所獲法律意見，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在高院行動中取得勝訴。

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洪先生向高等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該申請」）。

有關申請之聆訊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進行。經本公司及洪先生與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同意傳票作出之聯合申請及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

- (1)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將一筆為數10,658,922港元之存款存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HCCW指定賬戶」）內，作為洪先生於該等訴訟中所申索呈請債項之保證金，並將不會動用存放於HCCW指定賬戶之款項，直至高院行動之裁決後或洪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條件為止；
- (2) 於洪先生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HCCW指定賬戶之銀行結單；及
- (3) 將保證及保存富盈全部股份及資產（如有），且不會出售有關股份及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除非得到洪先生書面同意或直至高院行動之裁決後為止；

高等法院頒發下列命令（其中包括），在無損洪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提出之辯稱之情況下，許可洪先生撤回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傳訊申請。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撤回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HCCW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存入10,658,922港元。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在中國之調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公安分局經保二大隊(「該公安分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通知煤礦賣方(「該通知」)，富盈向黑龍江省商務廳外資審批處報請備案的煤礦收購延期協議中煤礦賣方之企業印章是偽造。該公安分局已受理富盈前董事洪誠先生涉嫌偽造企業印章案。

本公司正就該通知對本集團之影響委託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工資申索」)1,668,00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報銷申索」)1,739,962.74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令狀，工資申索與各方之前解決及結清之相同標的事項有關，而洪先生已接納本公司合共8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獲悉將工資申索(其標的事項經已解決及結清)重新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構成濫用法庭程序，故有法律責任須根據有關法院規則予以剔除。本公司將按照建議就工資申索及報銷申索進行抗辯。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是項行動將會與高院行動同時或其後審訊。因此，是項行動之進程將視乎高院行動而定。

除部份報銷申索74,221.30港元獲本公司接納外，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之勝算甚高，並認為是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王正平先生與本公司之訴訟

王正平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申索」），其乃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債項轉讓，據此，洪先生指稱將洪先生先前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31,500,000港元（組成部份指稱債項）轉讓予王先生（「王氏行動」）。本公司已延聘法律顧問對是項申索進行抗辯。

王先生繼而對本公司申請單方面禁制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本公司不得將其在香港以內之任何資產（有關價值以31,500,000港元為上限）移離香港、將之出售、處置、處理或使其價值減少。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頒發是項禁制令，惟其後由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得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解除：

- (1) 在不損害本公司之爭議指其對王先生之申索有抗辯，及在不損害王先生之權利反對本公司其案指已償還部份款項之情況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將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賬戶（「HCA指定賬戶」），作為王先生申索款項之擔保，而直至高等法院另行作出命令為止或除非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存入HCA指定賬戶內之款項或用作信貸抵押（不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容許對其設置留置權。
- (2) 本公司將於王先生作出書面要求起計3個工作日內提供HCA指定賬戶之全面銀行結單（不經任何修改）。

HCA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存入該款項。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頒令，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延續禁制令提交之申請將實際被視為向法院申請命令，以使存入HCA指定賬戶之該款項根據本公司之承諾被繼續保存、持有及保留，直至高等法院就王氏行動作出最終裁決為止（「王氏申請」）。王氏申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相信王氏行動將大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審訊。倘若王氏行動與高院行動（見上文「高院行動－洪誠先生與本公司之訴訟」）合併處理，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王氏行動與高院行動合併處理可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審訊。

董事會認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對王氏申請及王氏行動有確實的抗辯，而本公司已聘請律師對王氏申請及王氏行動提出抗辯。

其他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就針對洪海明先生（「洪海明先生」，洪先生兒子並為新圖之前僱員）發出之申索陳述書備案，申索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管有本公司所擁有之車輛（「車輛」）；(ii)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之租金；(iii)車輛於出租期間之保險費；(iv)車輛之牌照費及；(v)車輛之轉移侵權損害賠償；及(v)就車輛之汽車維修優惠券向洪海明先生報銷之款項6,980港元。

洪海明先生否認有關申索，並就展開及進行是項法律行所承受損失對新圖作出反申索。下一次聆訊將為個案處理會議，並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進行。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新圖對洪海明先生申索之勝算甚高。是項申索涉及款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洪海明先生就分別針對本公司及新圖之申索陳述書及修訂申索陳述書進行備案，對新圖申索合共260,322.82港元及16,500美元，其中包括(i)洪海明先生遭新圖解僱之代通知金68,625港元；(ii)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期間之業務開支9,147港元；(iii)代墊付費用6,770港元；(iv)年假薪酬11,280.82港元；(v)環球金融理學碩士課程第二期學費之60%，合共16,500美元（或相等之港元）；及(vi)金融工程學文憑課程之學費164,500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令狀，有關案件已轉介至區域法院。本公司及新圖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就抗辯及反申索（如有）進行備案。是項法律行動未有固定聆訊日期。

洪海明先生申索價值為260,322.82港元及16,500美元（包括訟費及利息）。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洪海明先生申索提出抗辯之勝算甚高，並認為是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有展覽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香港、中國及英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展會經理；及(ii)資源相關業務。

本集團將如同過去八年一樣繼續擔任每年十月在香港舉辦之兩個大型年度貿易展覽會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舊翼)及第二部份之展會經理。本集團亦將如同過去九年一樣繼續擔任每年一月在倫敦舉行之年度貿易展覽會倫敦亞洲博覽會之展會經理。在擔任二零一零年寧波國際時尚用品展覽會之展會經理後，雖然本公司因商業理由不會擔任二零一一年寧波國際時尚用品展覽會之展會經理，惟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機會在中國發展展覽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Group Idea Limited(「Group Idea」，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之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訂立主項目管理協議(「主項目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擔任展會經理之優先權，可就Group Idea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以獨家形式提供若干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集團擬於主項目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時與Group Idea磋商續訂主項目管理協議。鑑於本集團與Group Idea穩定與長期關係，本集團預期在磋商及續訂上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根據主項目管理協議，本集團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管理服務予Group Idea，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支援、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支援、管理及監督展覽會運作、妥善保存賬目及記錄、以及項目經理認為本集團履行主項目管理協議職責所必需之任何其他工作。本集團收取所管理展覽會之全部收入。根據主項目管理協議，本集團須向Group Idea支付相當於來自所管理展覽會收入之20%作為「管理費」。

出售Group Idea及訂立主項目管理協議可讓本集團(1)減輕與支付展覽場地特許費(現由Group Idea支付)有關之財務負擔；及(2)鑑於其在主項目管理協議期內享有由Group Idea所舉辦展覽會之第一拒絕權，可維持參與有利可圖展覽會的靈活性。

由於大部份行政及客戶服務職能經已轉移至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或者外判，為進一步削減經營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出售四間中國附屬公司（俱為並無產生任何收入的行政單元，且出售時未有聘請職員）。雖然縮減展覽業務規模，本公司仍能經營有關分部業績，繼而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利有所增長。

除展覽會的營運業務外，本集團更專注有關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展會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從事展覽會相關附屬業務，例如向出席本集團管理貿易展覽會的參展商及買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如行程安排、航空票務、酒店預訂及旅遊配套等。除擔任主項目管理協議各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的展會經理以及提供附屬服務外，本集團亦正物色香港以外地方所舉辦貿易展覽會，探索擔當有關銷售代理的可能。本集團目前尚未落實任何代理合約，但正積極探索此範疇的商機。此舉有助在有限成本內增強本集團收入來源。

為了減低經營成本及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將若干營運業務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主要為展會攤位安裝及供應。本集團亦將其客戶服務職能外判，並在多個國家安排約14家銷售代理，推廣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根據有關安排，銷售代理所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國家為貿易展覽會物色及介紹參展商；(ii)在其國家就貿易展覽會提供全部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iii)跟進所有與展覽會相關事宜，包括收集申請表、挑選及確認展會攤位；及(iv)提供其他協調服務。

本集團現時僱用全職員工合共19人，全部位於香港，其中7人專責本集團展覽會業務，其餘12人在本集團總辦事處工作。

此外，本集團將為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舊翼）及第二部份及倫敦亞洲博覽會招聘臨時職員，主要職務包括為買家進行即場登記服務、處理諮詢櫃台的查詢服務、在會場大堂入口協助進場控制、在接待處為參展商及參觀者提供協助、護送人員乘搭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為特別宣傳活動提供協助。

隨著透過Sino Giants Group Limited完成收購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詳見下文「本公司潛在收購項目及押後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一節)，本集團預期員工總數將增加13人(7人位於北京，6人位於香港)。

展覽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本公司預期此情況將持續。本集團展覽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7,37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則錄得營業額946,000港元。

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均有多個大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舉行，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展覽會業務通常賺取的大部份年度收入。誠如本公司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展覽會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收益約71,356,000港元及展覽會業務分部純利約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62,0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董事會亦預期，展覽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達到收益約80,000,000港元，將反映本集團於相同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須作任何綜合及審核調整)。

董事會無意在恢復買賣後12個月內出售展覽會業務。除發展下文「本公司潛在收購項目及押後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所述與資源有關業務外，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新業務。

本公司潛在收購項目及押後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十一月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二月公佈」)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保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保富」))與(其中包括)Sino Giants Group Limited(Sino Giants)、杰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杰仕」)及豐景有限公司(「豐景」)訂立一項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510股Sino Giants股份(「認購股份」)，即Sino Giants(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51%，作價20,000,000港元，並可能會向Sino Giants提供股東貸款26,000,000港元(「認購及股東協議」)。Sino Giants現時由杰仕持有50%及由豐景持有50%。Sino Giants持有與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紀科技」)，連同其

附屬公司，「創紀科技集團」)。Sino Giants擬將保富提供之股東貸款向創紀科技提供股東貸款，以購買設備及機械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初完成是項交易。

誠如十二月公佈所披露，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各方與Sino Giants同意將認購及股東協議之完成日期(「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由於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尚未完成(即認購及股東協議先決條件之一)，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各方與Sino Giants同意進一步將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認購及股東協議(經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各方與Sino Giants訂立之協議所補充(「修訂協議」))之所有條款一概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是項交易，惟須待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配售事項以撥資是項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配售事項最新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炳森先生持有杰仕8.75%股權，而杰仕於本公佈日期則持有Sino Giants已發行股本之50%。

創紀科技擬從事技術顧問及運作服務，如非常規天然氣鑽井、完井及壓井增產勘探及開發工程、以及就中國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及輸出技術設備等。是項投資使本公司得以加入在中國獲中國政府支持(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頒佈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為佐證)之非常規天然氣市場，亦為本公司藉著擴充現有業務發掘新收入來源。

創紀科技集團之管理團隊將由壓裂增產、石油地質及工程等方面之加拿大專家，以及富經驗之加拿大及中國油氣業務管理人員組成。創紀科技集團現正在中國招攬當地富經驗的從業人員。現時之管理及技術顧問團隊由何德元先生及Ken Sinclair先生組成，彼等在常規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具有廣泛經驗。有關何先生及Ken Sinclair先生之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十一月公佈內。本公司建議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

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何先生於認購及股東協議完成後首個週年後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可能於完成後邀請何先生成為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如發行而言）發表公佈。

於本公司完成在創紀科技之投資時，本公司有權提名創紀科技三名董事中之兩名，故得以控制創紀科技管理層。本公司擬提名趙瑞強先生（執行董事）加入創紀科技董事會。趙瑞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金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一個煤礦後開始其煤炭行業之業務，現時在內蒙擁有及營運兩個煤礦。未獲委任為創紀科技董事，本公司預期從耿瑩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耿女士」）取得經驗，以便管理創紀科技集團之業務。耿女士擁有十年礦業經驗。一九六一年於國內地質學院中專畢業後，耿女士加入北京地質隊。憑藉其豐富的地質學知識基礎，耿女士勘探礦山資源已達十年，累積了豐富的資源礦業經驗。

待認購及股東協議完成，本公司預期會高度參與創紀科技決策程序及營運。本公司預期透過兼任董事及在營運水平上（如兩間公司會計及財務員工之間）加強溝通，從而好好控制及管理創紀科技。

根據業務及收入模式，創紀科技將專注於三大業務分部，並從中賺取收入：(i)儲層增壓服務；(ii)射流泵及增產服務；及(iii)其他顧問服務。有關該等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儲層增壓服務

本公司獲創紀科技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創紀科技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勘察設計研究院（「該研究院」）就策略性合作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創紀科技將為一項大型煤層氣勘探項目提供增壓服務，該項目的目標為每年80至100口井，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三年，為期三年。獲創紀科技現時管理層知會，每口井之服務費目前仍在與該研究院磋商當中，惟將參考市價，服務費將比得上國際市價。同樣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紀科技與北京長信東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長信」）訂立另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創紀科技將為北京長信兩項分別位於中國遼寧省及山西省的非常規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增壓技術服務，該項目的目標為每年100至120口井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服務期初步為期兩年。創紀科技與其他中國客戶之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

根據創紀科技現有業務計劃及待認購及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創紀科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增壓服務機構、與客戶簽訂合約及全面運作。

射流泵貿易及增產服務

此外，創紀科技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與加拿大擁有多項用於油氣行業之射流泵機械採油技術之專利權擁有人Source Rock Energy Partners Inc. (「SREP」) 簽訂意向書。據此，SREP將授予創紀科技有關射流泵技術在中國之獨家技術及市場推廣與銷售權並擔任主服務供應商。射流泵技術應用於增加井眼液體產量上，減低在常規與非常規油氣生產過程中所消耗能量。射流泵技術乃從現有油氣井產生液體及固體之創新方式，廣受全球歡迎。因此，董事會相信，憑藉其在中國之射流泵技術獨家市場推廣權，加上提供增強液體回收服務，創紀科技定可從提供傳統機械採油系統的眾多公司中脫穎而出，得享競爭優勢。創紀科技將聯同中國一家大型客戶於五月中進行射流泵實地測試。與SREP結盟預期可為創紀科技擴展在中國的增壓服務及其他油氣增產服務，向前更邁進一步。

根據創紀科技現有業務計劃及待認購及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創紀科技計劃購買增壓服務機構，創紀科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市場推廣射流泵、提交訂單及付運射流泵。

其他顧問服務

憑著本身技術與專門知識，創紀科技可不時為中國及國際非常規天氣然行業提供逐項目／合約計算之顧問及諮詢服務。該等顧問服務可能涉及地質及儲層工程評估、資源／儲量評估、油氣田發展規劃、新技術引進及其他，從而為創紀科技擴展其設備及增壓服務上帶來好處。

創紀科技之未來資本開銷視乎創紀科技集團日後業務增長，以及擴充產能以切合業務增長需要而定。預期大部份資本開銷將用作從海外購買機廠房及機械以增加產能。創紀科技擬為有關機械安排約60%至70%售價之融資租約，從而將預付款項限制在總購買價約30%至40%之間。此舉將減低創紀科技的即時現金流壓力。

根據創紀科技現有業務計劃所述，本公司預期，除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應付認購金外，在未來十二個月不擬進一步對創紀科技進行注資。然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參考當時現存事實與環境檢討及可能修訂其業務計劃。倘若創紀科技業務出現不可預期變動，董事可能在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向創紀科技注資。本公司將於合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本集團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營運資金充足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25,151,000港元。下列各項合共340,949,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乃與洪先生在高等法院進行之法律程序有關：(i)158,600,000港元，收購富盈及其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ii)14,038,000港元，即洪先生之股東貸款連利息；(iii)32,309,000港元（包括本金額28,500,000港元連利息）經由洪先生轉讓予王先生而未經本公司承認，而該餘額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股東款項；及(iv)128,59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在上個財政年度出現減值），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7,410,000港元，兩者均計入非流動負債。

撇除爭論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負債將為營運負債約61,884,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

自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作披露資料以來，本集團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930,000港元，當中包括洪先生申請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有關之10,658,922港元存款以及與王氏行動有關之28,500,000港元存款。與禁制令有關之10,000,000港元款項因直接存入高等法院，故未有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內。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列作來自展覽會客戶墊付按金44,349,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舊翼）及第二部份結束時確認為收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將足以滿足營運負債所需。

配售事項最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內容有關配售（「配售」）最多222,752,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5港元（「配售價」）。本公司獲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知會，彼已促使承配人（「承配人」）獲配售合共222,752,000股配售股份，而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大致上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恢復買賣，配售已成為無條件，而配售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完成。合共222,752,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將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倘為公司）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此外，概無承配人因配售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6,000,000港元，將用作撥資收購Sino Giants股份及給予Sino Giants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潛在收購項目及押後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餘款將會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或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配售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 | 緊接配售完成前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洪誠先生 | 274,640,000 ⁽¹⁾ | 24.66 | 274,640,000 ⁽¹⁾ | 20.55 |
| ACE Channel Limited | 178,000,000 | 15.98 | 178,000,000 | 13.32 |
| Toeca National Resources B.V. | 118,000,000 | 10.59 | 118,000,000 | 8.83 |
| 公眾股東 ⁽²⁾ | 543,128,400 | 48.77 | 765,880,400 | 57.30 |
| 總計 | 1,113,768,400 | 100.00 | 1,336,520,400 | 100.00 |

附註：

- (1) 洪誠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及Webrigh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洪先生因此被視作在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在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項由本公司向香港最高法院對洪先生頒佈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可（不論由其本人、其僱員或代理或其他類似性質之人等）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買賣（其中包括）其獲發行並列入其名下之76,640,000股股份、由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由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或以任何方式使其價值減少。
- (2) 包括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12個月之營運、投資及其他需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林全智先生。

* 僅供識別